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84號

原　　告　祥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環治
訴訟代理人　林瑞豐
　　張菀萱律師
複　代理人　李盈佳律師
被　　告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法定代理人　李懷俊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複　代理人　楊品妏律師
　　李姿璇律師
參　加　人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金富
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由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06 年9 月13日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工程款予參加人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城安新公司）及由其代位受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城安新公司新臺幣（下同）3 億5,738 萬6,025 元（下稱系爭工程款），並由原告代位受領。嗣於本件即將言詞辯論終結前1 週之109 年10月2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㈠確認城安新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㈡系爭工程款債權應由原告代位

向被告受領。被告就原告上開訴之變更表示同意（本院卷四第214 頁），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第59條第1 項各有明文。又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兩造裁判之效力依法及於該第三人或兩造裁判效力雖不及之，但受告知人之法律上地位，將因當事人一造之敗訴，依該判決之內容（包括法院就訴訟標的之判斷，及判決理由中對某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直接或間接受有不利益。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城安新公司之債權人，城安新公司現已陷於無資力狀態卻怠於行使系爭工程款債權，為保障原告之債權而訴請如上一、變更後聲明所示，則城安新公司與本件被告間是否有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影響其對於原告債務清償能力，足認城安新公司於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於109 年9 月24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見本院卷四第5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01 年11月14日與城安新公司就被告發包之「博愛分案機電工程重新招標（接續）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訂標前協議書（下稱系爭標前協議），約定以城安新公司名義參與系爭工程投標，得標後則由伊負責全案工程執行、採購工料項目，並於彙整提出採購類別後，由城安新公司與分包商訂約，詎城安新公司嗣未依系爭標前協議履行義務，且片面終止與伊間之承攬契約，命伊退出工地，惟雙方於102 年10月1 日至同年月10日就伊已施作系爭工程完成部分進行移交會勘查核工項及數量後，城安新公司在「祥記完成施作（請款總表）」（下稱系爭請款總表）上蓋章確認應給付伊4 億68萬1,735 元（下稱系爭債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 年度建字第178 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中院建字第178 號事件）判決伊勝訴，伊以該判決為假執行名義就

系爭工程款聲請執行時，被告竟稱其就系爭工程未給付款項計9,046萬4,951元（下稱系爭甲餘款），與系爭債權相差3億5,738萬6,025元，城安新公司已無資力且遲延給付伊系爭債權之工程款，亦怠於向被告請求系爭工程款，伊自得基於其債權人身分，代位其行使權利。爰請求確認城安新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工程款存在，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由伊代位受領系爭工程款等語。並聲明：㈠確認城安新公司對被告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㈡前項債權應由原告代位受領。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收受本院執行命令累計城安新公司債權人之債權金額達6億5,533萬元，伊業依執行命令陳報系爭甲餘款並提交扣押，城安新公司對伊已無其他債權，原告未證明其對城安新公司有系爭債權存在，亦未證明城安新公司怠於行使系爭工程款債權之權利，其變更為確認訴訟後已非請求伊向城安新公司給付，自無從代位受領系爭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城安新公司則以：中院建字第178號事件現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伊否認原告對其存有系爭債權，且伊已於本院訴請被告給付系爭工程餘款2億8,987萬9,818元（下稱系爭乙餘款），並未怠於行使權利；又原告聲明第1項變更後已非給付之訴，其聲明第2項主張代位受領自非適法等語。

四、不爭執事項（本院卷四第161至162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補充或刪減文句）：

㈠被告與城安新公司於101年12月21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開工日為同年月27日，系爭工程契約金額為17億9,660萬元。經第1次至第3次變更契約後之總價為18億5,852萬6,098元。

㈡系爭工程於104年7月23日完成驗收。

㈢城安新公司就系爭工程以發票請款情形，如附件1所示。

㈣ 被告已給付城安新公司系爭工程第1至17期及部分第18期工程款。

㈤ 被告收受本院就城安新公司財產扣押之執行命令，累計金額為6億5,533萬元，被告認為應給付城安新公司之系爭甲餘款，即包含工程尾款8,314萬4,102元及應退保固金732萬849元，計9,046萬4,951元，被告已向本院執行處陳報上開債權金額並提交款項扣押。

㈥ 中院建字第178號判決認定：原告與城安新公司曾於102年10月1日至同年月10日進行系爭工程施工移交會勘查核工項及數量，城安新公司於「詳記完成施做（請款總表）」上蓋章確認其應給付系爭債權之工程款予原告，故城安新公司應給付原告系爭債權工程款本息。

㈦ 城安新公司於108年6月14日向本院具狀訴請被告應給付其系爭乙餘款（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本院建字第38號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㈠ 關於原告請求代位受領部分（變更後第2項聲明）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其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固有明定，惟依上規定，債權人為代位權之行使，仍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始得以自己之名義主張權利。

⑴查系爭工程變更契約後總價為18億5,852萬6,098元，於104年7月23日驗收合格，為兩造所不爭執（上四、㈠㈡），系爭工程末期即第18次工程款估驗期間為103年12月1日至105年12月8日，被告於106年5至6月間始由工營中心就系爭工程末期工程計價單行文完畢，有上開工程計價單暨其上各單位簽章日期足佐（本院卷三第22至23頁），可見系爭工程餘款至106年6月間始結算完畢；又城安新公司於接獲被告結算完成之通知後，雖依被告結算金額開立發票請款，但仍函覆保留其對於結算金額之意見，此亦有城安新公司106年8月23日函覆說明二載明：「該

工程之結算金額目前與貴單位尚未釐清，該筆發票暫以貴單位結算金額開立，本公司仍主張在該工程計價項目及扣款項目未釐清前，該筆末期款項金額非經本公司同意之金額，不得以此金額作為結算金額。」等語足考（本院卷三第24至25頁）。酌諸系爭工程總價高達18億餘元，工程進行歷時年所，工項繁複計價亦雜，衡情結算餘款時間仍必耗時費工，尤以被告屬軍方公務單位，每項計價審查自更縝核計較，故系爭工程於驗收完畢後近2 年始由被告完成結算計價及簽核，殊非悖乎工程實務之常，而城安新公司於被告簽核後2 個月內即檢具發票向被告發文請款，並申明該請款所為並無認同結算金額之意，顯徵城安新公司未怠於請款作業，且於被告結算餘款過程中，對被告結算之系爭甲餘款數額有所爭執與主張，難謂城安新公司有何怠於行使請求系爭工程餘款權利之情；遑論城安新公司前揭餘款請款發票於106 年7 月1 日已完成開立（本院卷三第25頁、附件1 編號18參照），而本件原告起訴時間為同年9 月13日，城安新公司於原告起訴前早已向被告請領系爭工程餘款，何來怠於行使其權利之說？原告猶率指城安新公司怠於向被告請求系爭工程餘款，委難逕信。至城安新公司請求系爭乙餘款數額低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僅能說明渠等對於結算金額意見有間，尚非得逕認城安新公司所為即屬怠於行使其權利或放棄主張，原告此部分主張仍無從執為其有利認定。職故，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行使代位權，乏其所據。

⑵且查，原告於本件即將辯論終結之際，變更其聲明第1 項為確認訴訟之聲明，其原請求被告應向城安新公司給付系爭工程款部分即視為撤回，依此，原告既未請求被告向城安新公司給付，自無從逕為代位受領，是其聲明第2 項請求代位受領被告之系爭工程款給付，益無憑據。

2.更何況：

⑴按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1 項規定，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若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類推適用同法第51條第2 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自不生效力；而第三人就執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至第117 條規定所發扣押命令，已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權人縱未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亦僅生執行法院不得依同法第119 條第2 項規定，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而已，故第三人於修法前，或在修法後未依現行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3 項之規定撤銷該扣押命令前，該扣押命令不生失權效果，仍有拘束力，倘第三人逕向債務人為清償，仍有強制執行法第51條之適用，對債權人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95年度台上字第1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倘經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後，雖非不得對第三人提起給付訴訟，然第三人仍不得直接給付債務人，而需將債權金額繳納至執行法院，倘執行債務人怠於行使此項權利，執行債權人雖亦得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位行使此一權利，惟仍須於不妨礙執行債權人債權之前提下始得代位為之。

⑵查原告以中院建字第178 號判決聲請假執行由本院於106 年7 月12日核發執行命令（本院卷一第134 至135 頁）之前，被告於104 年間起即陸續收受多家公司聲請法院就系爭工程餘款核發扣押命令，累計金額達6 億5,533 萬元（本院卷三第47至49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上四、㈤），而由執行案號及件數可知債權人至少為20人以上之數（附件3 參照），各該扣押命令尚有未撤銷部分，並經本院依被告陳報案號調取本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卷宗核閱屬實，由此以觀，聲請扣押系爭工程餘款之債權人非僅有原告，且各該扣押命令總計金額遠逾原告主張之系爭債權金額，則原告主張代位受領系爭工程款債權，對其餘執

行債權人而言顯生影響，揆上規定與說明，原告此部分主張要屬妨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尤難准許。

3.據上，原告變更聲明第2項主張代位受領系爭工程款，乏其所據，並無理由。

㈡關於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部分（變更後第1項聲明）

本件原告係以其就城安新公司存有系爭債權未受償，被告否認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使其無從保全及實現系爭債權等情，為其論據，起訴原以民法第242條規定主張代位權，嗣於本件即將言詞辯論終結前1週，變更聲明如上述。惟查：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上揭條文規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法律關係存否在當事人間不明確，且因其不明確致原告之權利或其他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危險，固均為確認之訴須具備之保護必要要件，然此一不安之危險苟無從依確認判決之既判力可以除去，則該確認判決仍不適於除去原告之不安，其提起確認訴訟不能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本件原告以城安新公司遲未給付其系爭債權工程款，且曾於105年5月1日自行宣稱停業及遭多家公司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參與分配，竟怠於行使其對被告系爭工程款債權為由，於106年9月13日依民法第242條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城安新公司系爭工程款，並由其代位受領（本院卷一第8至15頁）。本院審理經年，於107年8月1日依兩造聲請調查證據意見囑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就原告陳報關於被告結算系爭工程餘款之相關扣款有無理由等事項進行鑑定（本院卷一第239至241頁、第260至264頁、第279至280頁），經工程會於108年

1月11日函覆鑑定意見書（編號09-036），認被告就系爭工程之結算金額及違約扣罰款等並無不當（本院卷一第361至412頁）；又於109年6月10日函命被告提出城安新公司於系爭工程驗收後之請款時間、方式及數額，經被告整理如附件2所示，且提出相關請款證明依據（本院卷三第8至49頁），並陳報其業將系爭甲餘款提交本院執行處進行扣押（上四、㈤，本院卷三第47至49頁）；再於同年月12日函請城安新公司（當時尚未參加訴訟）陳報其主張之系爭工程餘款為何，亦經其函覆到院（本院卷三第50至59頁）；嗣兩造陳報城安新公司業於108年6月13日訴請被告給付系爭乙餘款，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建字第38號事件卷核閱無訛；至本院請兩造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並將於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辯論終結時，依斯時卷證資料予原告補充得單獨受領及城安新公司怠於行使權利事證之機會（本院卷四第159至163頁），原告嗣未提出此部分其他事證，於同年月28日變更聲明第1項為確認債權存在訴訟，並仍於聲明第2項主張代位受領系爭工程款（本院卷四第181至182頁）。

3.稽前脈絡，原告聲明變更為確認之訴後保留聲明第2項代位受領之請求，可知其仍欲以本件請求達其單獨受領系爭工程款之目的，惟原告無從依確認之訴之結果受領系爭工程款已如上㈠所析，則本件確認判決無從達到原告起訴之目的。次者，民事訴訟法採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與既判力相對性原則，容許不同當事人間，存在不同之判決結果，因此，在法之秩序統一決定與個別當事人訴訟權保障間，容居於互相矛盾與牽制之關係，固無何者應必然優先之依據，同一債權關係或可一再經不同當事人間提起確認訴訟，由不同法院各為不同結果之認定，然如此除徒增當事人就不同訴訟耗費攻防精力與時間，各件訴訟不同結果之認定尤致各當事人無所適從，如此之確認訴訟即難認適於除去原告不安之地位而可解決當事人紛爭。以本件而言，原告或因評估其原起訴之代位請求權恐乏其據，或因甫查得他案見解有所得，於即將言詞

辯論終結前1週變更聲明第1項為確認訴訟，但城安新公司早於原告變更聲明1年4個月前之108年6月13日，即已訴請較諸原告變更聲明第1項確認訴訟更能解決紛爭之給付訴訟，且系爭工程餘款之債權人實係城安新公司，其亦為與被告簽訂系爭工程契約之人，不論系爭工程實際施做者為誰，系爭工程餘款之權利義務仍僅存在於城安新公司與被告之間，城安新公司提起請求工程款之給付訴訟實屬合常之權利行使，易言之，本件確認判決縱使實質認定系爭工程餘款金額，城安新公司提起之給付訴訟容可有不同認定，原告於本件嗣後始變更之確認訴訟，無法終局解決系爭工程餘款債權數額之爭議，對原告而言仍無法除去其所主張債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遑論，如附件3所示之債權人恐達20人以上，倘每位債權人皆有自己結算系爭工程餘款數額之意見，而提起請求確認自己認為正確數額之系爭工程餘款債權存在，依上說明，對於被告、城安新公司及每位債權人而言，不同確認訴訟認定結果將徒增各當事人間適用或履行之困擾，則確認訴訟即非適於解決紛爭或除去債權人不安地位之訴訟，不宜任由各債權人於城安新公司已對被告提起給付系爭工程餘款訴訟後，再行變更訴訟類型或提起確認系爭工程款餘款債權存在訴訟有所主張；如債權人對於城安新公司請求餘款數額有所爭執，或可依民事訴訟法第54條規定之主參加訴訟為之，此特殊型態之共同訴訟，使債權人居於獨立之當事人地位表明訴訟上請求而自己為訴之聲明，最終使債權人本身、城安新公司及被告受同一判決既判力拘束，或可終局解決紛爭，亦能減省當事人與法院訴訟資源之耗費。

4.末按第三人起訴請求確認他人間之某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必須以該法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起訴，若僅以其中一方當事人為被告起訴者，即非適格之當事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7號、77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原告主張他人間之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而該所主張法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均否認原告之主張時，即

應以該法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確認之訴，始能解決紛爭，此時，該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即須合一確定。本件原告變更聲明請求確認城安新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即屬確認城安新公司與被告間系爭工程款債權法律關係存否之訴，而城安新公司與被告就系爭工程餘款數額之意見，均與原告主張不同，堪認均否認原告本件之請求。揆上說明，原告自應以城安新公司與被告為共同被告一同起訴，茲原告未將城安新公司列為被告，其當事人即非適格，原告請求確認城安新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部分，即有未合，亦應駁回。

5.總前以論，原告變更後聲明第1項確認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之訴，無從使其得以代位受領系爭工程款債權，亦非屬直接有效且適於除去原告主張其系爭債權地位受侵害危險之訴訟，難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未以城安新公司為共同被告，當事人復非適格，是以原告此部分請求，同屬無據。

六、從而，原告求為判決確認城安新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及請求准許代位城安新公司受領系爭工程款，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兩造主張、陳述暨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